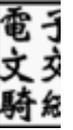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廖純婉  
電子郵件：lib@dgbas.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督字第1010600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_說明-內部控制制度範例說明.doc、2\_附件1-審查一科1股設計控制作業參考範例.doc、3\_附件2-臺北市國稅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doc)

主旨：檢送新增之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1則，請轉知所屬參用。

說明：

- 一、本院為充實個別性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供各機關視其業務特性選擇參用，爰再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個別性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核定進度及管制作業設計範例，請督導所屬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訂內容及步驟，並參考旨揭設計範例架構，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為能完整表達內部控制制度監督要素之意涵，並利與國際之內部控制觀念接軌，近期內將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將原訂有關「自行檢查」用語，修訂為「自行評估」，本作業範例先統整以「自行評估」用語適切表達。又鑑於政府機關目前對於資訊業務設有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及資訊安全稽核等職能，爰於本作業範例之陸、監督一節，增列「資訊稽核」1項稽核評估職能。



三、上開作業範例已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http://www.dgbas.gov.tw>），請轉知所屬下載參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12-04-30  
交 15:34:35 章

裝

線